

附件 5

A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五农函〔2024〕15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24 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世启代表：

您提出的《推进三多大村、三多小村、吴家山三个小组美丽宜居乡村项目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

政府投入资金规划推进三多大村、三多小村、吴家山三个小组美丽宜居乡村项目建设。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一是三多社区已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中已明确各村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内容；二是根据《五华区学习运用“千村

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2024年已将持续推进三多社区农村饮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施三多社区大村、小村、吴家山小组自来水供水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支次道路、房前屋后、村头村尾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系统排查清理，确保不留死角。对“拆”和“清”出的公共区域及时补绿、护绿，发动村民因地制宜建设“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小广场”）等有利于提升村庄居住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的基础设施项目列入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二）办理结果

一是按照村庄规划有序推进三多社区村庄建设，确保其符合乡村整体发展规划；二是按照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如期完成，保障三多社区村容村貌、美丽宜居村庄进一步改善提升。同时积极争取省、市、区相关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美乡村建设等方面资金支持，整合统筹部分用于三多社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戚玲艳 18787464254）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征询表

(意见征询工作请在正式交办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意见征询表扫描件至区政府督查室)

建议标题	推进三多大村、三多小村、吴家山三个小组美丽宜居乡村项目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24 号
代表姓名	李世启	代表联系方式	15911725700
主办单位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	无
意见征询时间	2024.04.23	征询人	戚玲艳
意见征询方式	见面沟通	电话沟通 ☒	其他: _____

一、在对代表建议文本进行解读后，与代表就建议内容进行沟通。

尊敬的李世启代表，我是五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工作人员戚玲艳，您在五华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上提出的《推进三多大村、三多小村、吴家山三个小组美丽宜居乡村项目的建设》，由我局牵头承办。目前我们已经对建议文本进行细致研究，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办理，特与您沟通，确保办理方向与您的建议诉求一致。

将三多大村、吴家山人居环境提升类、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纳入 2024 年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表，待文件正式印发实施后，按规定程序统筹给予三多大村、三多小村、吴家山 3 个小组宜居乡村建设资金支持。

代表意见：无

二、代表对建议承办工作办理时效、沟通方式的意见建议。

代表意见：无

三、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的预期。

代表意见：满意

四、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

代表意见：无

【注意事项告知】

根据办理工作要求，现将以下事项向您告知：该项建议由五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戚玲艳人具体承办，联系方式为 63620189。如您对承办人或承办部门的工作不满意，您可以向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反馈，电话为 63632946；您还可以向五华区政府督查室反馈，电话为 63624911。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表

代表姓名	李世启	代表联系方式	15911725700	
建议标题	推进三多大村、三多小村、吴家山三个小组美丽宜居乡村项目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 024 号
面商单位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面商人员	姓名	戚玲艳
			联系方式	18787464254
面商时间	2024.9.4	面商地点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办理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不满意	
*下述 1 至 5 项评价内容, 若有 1 项评价为“否”, 则总体评价为“不满意”。				
一、办理之初主办单位是否向您进行意见征询: 是 (✓) 否 ()				
具体情况:				
二、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是否与您充分沟通: 是 (✓) 否 ()				
具体情况:				
三、承办单位是否就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反馈: 是 (✓) 否 ()				
具体情况:				

四、您对具体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是否满意：是(✓) 否()
具体情况：

五、您对承办单位的办理质量和工作效率是否满意：是(✓) 否()
具体情况：

六、您对办理工作的具体意见：

无

七、您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无

代表签名：

日期：

2024.9.4

填表说明

1.请您根据建议办理工作的总体情况给出您最真实的评价，在“对办理工作的总体评价”对应栏上打“√”，在()内容选择你的真实感受，并填写您的宝贵意见。

2.如您对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员的工作态度、效率等有意见，或者您对承办工作有意见建议，您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映、投诉。

五华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63632946；
五华区政府督查室：63624911。

您的建议对于我们加强承办工作，提升承办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帮助，感谢您如实填写以上内容。

附件 6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呈批表

建议标题	推进三多大村、三多小村、吴家山三个小组美丽宜居乡村项目的建议		
代表姓名	李世启	建议编号	第 024 号
办理结果 (请在对应类别打“√”)	☒ A 类 (申请办结时已全部解决)	☐ B 类 (3 年内逐步解决)	☐ C 类 (受条件限制无法解决)
承办单位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		
区政府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王 强		
区政府督查室 复核意见	已复核，报领导审示。		
承办单位 审核情况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张 强 5/9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王 强 5/9		
	科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王 强 5/9		
拟办意见	五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承办李世启代表提出的推进三多大村、三多小村、吴家山三个小组美丽宜居乡村项目的建议，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完成办理。 《五华区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中将持续推进三多社区农村饮水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等有利于提升村庄居住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的基础设施项目列入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目前正按照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如期完成，保障三多社区村容村貌、美丽宜居村庄进一步改善提升。同时积极争取省、市、区相关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美乡村建设等方面资金支持，整合统筹部分用于三多社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在与代表面商时取得满意答复，拟建议报区政府督查室复核。 妥否，报请领导审示。 拟稿人：戚玲艳 2024 年 9 月 5 日		